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淑慎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373

電子信箱：1250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50025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(改制前桃園縣新屋鄉公所)辦理「新屋鄉第四(東明)公墓公園化、新建納骨堂工程」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法第219-1條、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及桃園市新屋區公所115年1月19日桃市新民字第1150001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文及附件請張貼於本府公告處所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及本市新屋區公所，並檢附公告文及附件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併請本府民政局於網站公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均含公告文及附件)

市長張善政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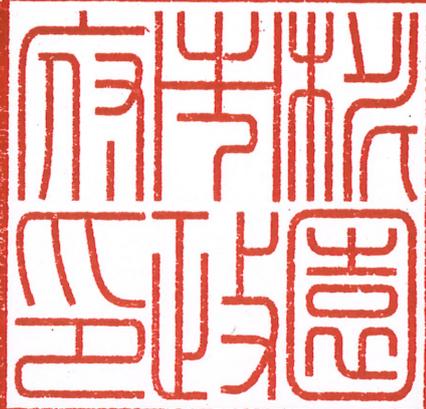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500250101號
附件：現況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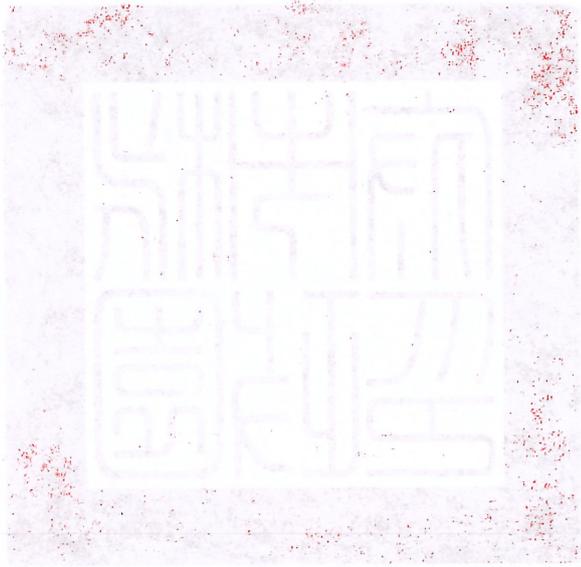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本府(改制前桃園縣新屋鄉公所)辦理「新屋鄉第四(東明)公墓公園化、新建納骨堂工程」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219-1條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計畫名稱：「新屋鄉第四(東明)公墓公園化、新建納骨堂工程」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87年5月2日87府地二字第152364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87年5月11日87府地用字第89858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87年5月13日起至87年6月12日止。
- 四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87年6月16日87府地用字第117131號函。



上海图书馆藏
1957年12月24日

上海图书馆藏
1957年12月24日

上海图书馆藏
1957年12月24日

上海图书馆藏
1957年12月24日

上海图书馆藏
1957年12月24日

上海图书馆藏
1957年12月24日

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88年6月開工，93年10月完工。

六、實際開工日期：已開工（109年8月1日）。

七、計畫進度：原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50%。

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

(一)本案土地徵收前已做改制前桃園縣新屋鄉第四(東明)公墓使用。

(二)已完成遷葬整地及公墓公園化作業，依據本市整體殯葬設施規劃原則，預計現行示範公墓使用率達7成時進行規劃並與占用單位協議取得地上物作業，達9成時進行興建納骨塔。

(三)其餘公墓土地為更有效利用，爰配合內政部綠能政策，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但不影響原公墓使用。

九、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
十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（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）。

市長張善政

新屋鄉第四（東明）公墓公園化、新建納骨堂工程現況照片



115 年 1 月 12 日 拍攝